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24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共2個電子檔)(0244193A00\_ATTCH1.docx、024419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00002444號函辦理。

二、請參賽學校務必詳閱旨揭要點，有關第陸點第二項第二款第12目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與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報名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比賽報名系統欄位將修改並比照舞蹈比賽報名方式，於本縣初賽報名期間線上報名與登錄資料(含參賽學生人數、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及就讀年級班別等)，請各校承辦人員妥為因應。

(二)凡於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本縣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

(三)報名完成後，將報名表1式3份寄至本縣初賽承辦單位，

教務處 收文:110/07/15



11000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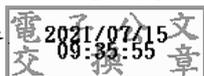
有附件

如獲全國賽代表權則可直接使用該報名資料，減少各校行政工作量。

(四)本縣初賽辦理完畢後，由本府人員於110年12月25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參賽名單，寄送書面報名表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